

悠然居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

甲方：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 强盛电力工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鉴于：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9 月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BLT.JA.079 的《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》，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1、原合同承包范围不做调整。由于供电公司移交业务的特殊性，按要求需要通过“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”上报相关供电资料、办理“四措”等手续、签发工作票等，否则无法办理一户一表移交手续。本项目此项费用为 639015.86 元，大写：陆拾叁万玖仟零壹拾伍元捌角陆分，税率 3%。甲方受乙方委托直接向“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”直接支付，此项费用从原合同总价中核减，随最近一次进度款支付中扣除。

2、原合同承包范围增加低压柜出线到充电桩电表箱部分电缆施工，增加含税固定总价金额 1366791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佰叁拾陆万陆仟柒佰玖拾壹元整），税率 9%。

3、综上原合同第五条合同价款由含税固定总价 7600000.00 元调整为含税固定总价 8290550.92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捌佰贰拾玖万零伍佰伍拾元玖角贰分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606010.01 元（大写人

民币：柒佰陆拾万陆仟零壹拾元零角壹分），增值税税金为 684540.9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陆拾捌万肆仟伍佰肆拾元玖角零分），税率 9%。

4、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及风险，均有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原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本协议未尽事宜均以原合同为准，本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。

6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：强盛电力工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签约地点：洛阳市洛龙区